

证券代码: 000676

证券简称: 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29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将2024年实际回购股份中的5,500,000股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注销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0 元/股,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同意调整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具体调整包括:将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6.5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8.05元/股,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期为自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即回购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3,698,358 股(其中,2023 年实际回购 11,217,757 股,2024 年实际回购 12,480,6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6.5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5.9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51,381,248.19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该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该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3 年实际回购的 11,217,757 股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该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 年 7 月 10 日办理完成,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276,506,972 股变更为 1,265,289,215 股。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原因及内容

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上述已回购的部分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具体为:将 2024 年实际回购股份中的 5,500,000 股由原计划"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该"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 5,500,000 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265,289,215 股变更为 1,259,789,215 股。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拟注销股份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60, 683	0. 06%	0	760, 683	0. 0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 264, 528, 532	99. 94%	5, 500, 000	1, 259, 028, 532	99. 94%
股份总数	1, 265, 289, 215	100%	5, 500, 000	1, 259, 789, 215	100.00%

注:公司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后,公司将对 5,500,000 股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拟注销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3%,注销完成后公



司总股本将由 1, 265, 289, 215 股减少为 1, 259, 789, 215 股, 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 265, 289, 215 元减少为人民币 1, 259, 789, 215 元。

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 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的 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将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有利于增厚每股收益,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2025年10月11日